

蠶  
養  
魚  
桑  
說  
經  
捕  
蝗  
集  
要  
伐  
蛟  
說  
蠶事要略  
捕蝗考



Z121

1  
: 147 蟲

桑

說

趙敬如 撰

中華書局

蠶桑說

此據漸西村舍叢刊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在任候選府特授太平縣正堂黃爲刊發蠶桑說以示成法而廣利源事照得種桑養蠶爲利甚溥太邑天時地氣頗與蠶桑相宜本縣欲爲爾民推廣利源比年以來捐廉僱工在仙源書院隙地種成桑秧節經發給各鄉民領栽第恐領栽之後於接桑剪桑培桑采桑諸法未盡諳曉且自護種育蠶以至吐絲作繭各有條理亦未可冒昧以從本縣披覽農桑各書如齊民要術務本新書士農必用農桑輯要以及近人蠶事要略蠶桑約編之類所載成法皆有可循然或文辭博奧非淺人所能盡知或時地攸殊非變通無以盡利爰有邑人趙生敬如者留心本務蠶桑之事皆所親歷本縣常與討論知其確有心得因囑撰蠶桑說一卷脫稿後親加裁訂略爲增減數條排印既成合行發給爲此示仰合邑諸色人等知悉凡種桑養蠶者各將蠶桑說領去閱看務照書內所載各法行之如鄉民不識字則請識字人爲之講解自可了然爾等須知種桑之利較百物倍加計自栽桑秧之日起不過三四年便可成林凡隴畔牆陰閒園廢圃俱可栽植即已不飼蠶而桑葉亦可售賣況飼蠶尤獲利甚豐耶夫蠶事之興在農功未忙之時大約二十餘日即已結繭由結繭而繅絲又歷十餘日而蠶事畢無耕耘之勞無胼胝之苦無旱澇螟螣之害且以婦人女子爲之更可習勤而警惰天下美利莫大於是本縣爲爾民興利起見其各將領栽之桑如法培植飼蠶收繭如法料理以期推廣利源是爲至要切切特示

光緒二十二年月日

## 蠶桑說

### 辨桑種

桑爲蠶本。育蠶必先栽桑。桑有荆桑、魯桑之別。魯桑甚少。葉圓大而豐厚。荆桑甚多。葉瘠薄而邊多鋸齒。以魯桑接於荆桑。謂之接桑。俗稱湖桑葉尤肥厚。以接桑條壓土生根。截斷分栽者。謂之壓桑。絕不生蠶。

### 論桑宜蠶

荆桑葉薄。宜飼頭二眠之蠶。此時花未實。無甚魯桑葉厚。宜飼三四眠之蠶。大眠後。專飼接桑之葉。蠶肥絲豐。壓桑則蠶自小至老皆宜。尤宜陰雨天易晾乾也。

### 種桑子法

夏初甚熟。揀黑而肥大者。淘淨陰乾。芒種前後。墾地一段。鋤土極細。澆以糞水。耙起寸許。取淘淨桑子。如種莧菜法種之。但種樹不比種菜。宜稀不宜密。壅以猪糞。十餘日吐芽。數日放毛葉。有草便拔。土乾便澆。或水一桶加糞一二瓢。和勻澆之。盛夏天旱。但澆塘水。恐過肥葉焦。反爲不美。至九十月桑秧二三尺長。次年春分前即可移栽。

又法。整地。糞土後。取草索一條。如拇指大。以水浸軟。采黑桑葉。以手勻拉索間。將索拉直。埋於土中。入土約二寸許。大約一畦內可埋索三四條。亦不過十餘日。即出土成秧矣。拔草澆水與上同。

### 栽桑樹法

桑秧長成一二尺或三五尺，即便移栽。移栽之期，以正二月間春分前爲上時。十月小陽春亦可，或云栽最宜，蓋將來樹大，不致生蟲也。春分後不宜，樹已灌汁，移栽受虧。將栽時，掘土坑尺許，加濃糞一瓢於坑中，和土攢成泥漿，將桑根理直置糞土上，使一人扶定桑秧，一人取乾細土輕輕撒下，務使根之空隙皆有土，至不見根。然後填土緊築，若只尺許桑秧，土面僅露杪二三寸無妨。春分後行根出葉澆灌得時，至八九月有四五尺長，一寸徑之粗來年春分即可接。

## 論桑土宜

桑不厭肥，故以黑壤爲上，黃壤次之。黑壤土肥而鬆，樹易行根，故分行要寬，雖相去七八尺或一丈，而樹愈大，葉愈多。黃壤土瘠而堅，行根不遠，故分行要狹，約離五尺。一株樹亦不可高大，約樹之高矮，以分行之寬狹爲度。要知黃壤雖瘠，時時壅污泥肥土，生葉亦不減黑壤也。

瘠地栽桑，雖離五尺，一株而兩行相去宜遠，少則八尺，多則一丈。第二行不可與第一行正對，須參差而栽。兩行之間隙地可以種雜糧，以牛耕犁，省工肥桑，兩獲其利。

## 接桑樹法

桑秧移栽後，長大仍葉薄而多叢，必須接換。葉乃豐厚而大，接法有二。其一貼接，將已經接過之桑樹上，翦其好枝條，大如筷子，長一尺者，削如馬耳形，而於本樹離地二三尺處，將桑皮帶斜割開，如人字樣，刀口約寸半長，將馬耳向外插入，以桑皮纏定，用土封固，勿令洩氣，並不可使雨水浸入，進水即不活。清明後，接條上葉芽漸長即活。次年將接頭上面之本樹鋸去，其一絕命接，不拘樹身大小，離地數寸，鋸斷成

盤用快刀將皮割開長寸餘深至骨稍稍將皮剔起剪好接桑條如筋頭粗長三寸有一二葉眼者將一頭斜削如馬耳形反插於剔起一邊皮內以桑皮扎緊起土封之五日內接處不見雨即活樹大可接三枝或四枝凡接桑之時均以春分前後葉芽如豆大爲準遲早皆不宜

### 壓桑條法

預備已接桑數株接頭上一尺內發三五枝條俟條長四五尺於樹下掘淺坑攀條橫臥其中泥土築實條上枝梢扶出土面次年梢長二三尺葉眼中亦多出新條立春後將老條掘出逐節剪斷將發出新條剪去上梢連根留二尺栽之栽法照第四條是謂壓桑其原桑根下出條本年又可壓用此法預備接桑五株歲可得壓桑百株

### 論壓桑之益

常養蠶之家有三百株接桑不可不栽一二百株壓桑壓桑有數利不可不知剪斷移栽不須接而成樹一也絕不生蔓地力盡歸於葉二也葉不厚不薄蠶自初生至老皆宜三也遇陰雨天采葉連枝倒垂風口頃刻即乾蠶餓能應急需四也其葉筋多易燥蠶將眠專用此葉不受濕蒸之病五也

### 剪桑成拳法

桑樹太高不便采葉所以要剪只留五層其法俟桑樹接活本年長有數尺次年正月即將接桑上之上梢翦去是第一層是年即長新條祇留兩條好枝餘俱不要第二年春又長新條也一概不要至冬臘月

問將去年所留兩條剪去梢子，留一尺長。是第二層，第三年將第二年所留兩枝之上，各留兩枝，共四枝。俟是年臘月，次年清明前，再將四枝各剪去梢子，仍留一尺。是第三層。年年照此剪法，至第五年，共十六枝，凡五層矣。以後再不留枝。每年只照第五年剪斷處剪之。剪下枝葉同，則樹頭皆成拳形，謂之拳桑。

按此剪法，樹大拳多，爲齊腴地之常。若瘠地及田塝，不能容多拳大樹，每樹只容三四拳接樹，後兩年即可開剪。樹不欲高，使土瘠易於灌頂，且免遮蔽禾稼。

### 剪桑法

桑樹歲久成拳，拳上所長之條，謂之微條。壅糞厚者，微條有八九尺長。立夏前後，條上留一葉眼，餘皆連枝剪下。飼蠶條粗者，以桑鋸鋸之。葉眼上不可留長，留長損壞桑樹。又或剪或鋸，須細心，不可使剝傷桑皮，皮傷汁流，其桑易枯。

### 杜飛絲

接桑開剪後，漸次成拳。拳過密，葉不透風，易生飛絲。飛絲者，蟲糞也。其蟲扁小如蠶，身綠與葉同色，層疊棲於葉之背，吸食葉汁。立夏後，長翅飛去，形狀如蟬，細若蠟蝶。未長翅前，尾拖白糞，即俗所謂飛絲蠶食飛絲葉，亦無礙。但蟲多吸去葉汁，蠶食減力甚者，葉汁吸竭，蠶並不食欲。杜飛絲之弊，臘月正月修去冗枝，使桑條疏落透風，日光恆入，飛絲即絕。

### 科條法

凡可科去者，有四等。一、瀝水條，垂者，一刺身條，向裏生者，一駢指條，相併生者，一冗腔條，雖順生，科砍之時，臘

月爲上。正月次之。因此時生氣初萌。津液未上。傷枝不損樹。

### 治桑蟲法

桑樹枝幹上見有蛀穴。桐油抹之即死。近有洋油更烈。深入者或滴入洋油。或以鐵絲插入殺之。樹老皮生黑苔成塊。亦係細蟲之窠。務用刮桑鐵鉗鉗去。若不鉗去。漸致葉少而枯。

### 培桑法

草長即鋤。土乾時灌。二五八與冬月要壅糞。壅豬羊牛馬之糞皆可。人糞只堪春月一二二次。力速葉易肥厚。塘泥肥而經久。每株取一二石壅之。可管三年。豆腐店左右溝水與污泥極肥。壅糞須視樹之大小。於樹旁略掘淺坑。置糞於中。一驟雨衝不去。一不使接頭上。遇土生根葉不榮茂也。

### 柘葉飼蠶

蠶三四眠初起可將柘葉切碎飼數頓。絲色光亮。缺桑葉之年可多飼數頓。博聞錄謂柘葉隔年不采者。春再生必毒蠶。如不采。夏月皆要打落。方無毒。

### 蠶總說

蠶一七而變。四變而老。七變而死。卵生爲蟻。蟻脫爲妙。音妙。脫爲蠶。蠶脫爲蛹。蛹脫爲蛾。蛾脫繭復卵。繭紙爲連皮爲蛻。屎爲砂。蓐曰砂燠。臥曰眠。脫殼曰起。

### 論蠶性

蠶喜靜惡喧。聞洪聲巨響。喜燥惡濕。喜高惡下。臨眠必擇高燥處棲止。喜明惡暗。試置蠶於暗室。夜亦然。近觀蠶性。常養蠶家或想得一法。使臨眠臨老之蠶。自行與食蠶分開。則省工十倍。且免病耗。  
論蠶有十體。

論蠶有七忌

自生至老。忌烟熏。忌酒醋五辛。忌香麝油氣。忌飼霧葉。忌飼熱葉。忌近春。搗。忌喪服與產婦。

論蠶欲三齊

子齊、蟻齊、下葉齊。則蠶齊。齊之一字。爲養蠶家第一要義。蠶本驕嫩之蟲。喜燥惡濕。其性向高避溼也。蠶醒時密葉遮蓋。自能緣葉而上。不至受溼。惟眠時如人酣睡。則蟲然一物。假臥葉中。溼熱悶鬱。病自此生。病最重者。蛻衣不下。次重者。醒後食葉尾。卽拖水病瀉而死。病輕者。食葉二三日。身胖而發黃光。謂之黃輾。頭眠如此。不能二眠。三眠如此。不能四眠。四眠如此。不能作繭。其實皮肉內無絲料也。好蠶外層皮肉。內層肚腹。肚腹皮肉之間。有絲料一層。其色晶白。蠶口吐絲。卽此料也。料多者。蠶身肥輒如絲。病蠶則無絲料。雖有亦不多。想受溼熱而化水也。而要皆不齊之弊。蠶若同時眠得八九分。則食蠶只有一二分。可用網提出。而眠蠶露面透風。自不受病。其蠶必佳。若蠶須一二日眠齊。同時只眠得一二分。照常上葉眠。

蠶漸爲葉蓋。是置之死地。未有能生者也。若欲蠶佳。安得不著意求齊。

#### 防蠶暗傷

護種貼身太暖。蟻多槁死。撮黃烟之手偶沾葉。蠶食其葉。口吐綠水而死。人家未開剪桑樹。防人偷扯。暗灑桐油石灰水。或百部水。誤食其葉。蠶必死。蠶食大麥地中桑。多死。如此之類。皆養蠶家所宜防。

#### 防蠶外耗

老鼠。麻鵝。蜈蚣。黃蜂。皆喜食蠶。或養貓。或去其窠。或臨時捉獲斃之。又有一種大麻蠶。雖不食蠶。爲害最甚。此麻蠶與尋常麻蠶不同。身翅白色。偏體黑毛。兩翅闊張。頗形兇惡之狀。其性頗靈。其飛甚疾。每至飛搖不定。不輕接止。卽偶棲止。見影卽飛。甚不易捉獲。其來時在蠶身略棲。卽下一白卵。形細如蟻。二日下卵之處變黑色。其蛆已入蠶身。在皮內絲料外。專食蠶肉。六七日蛆老。口有兩黑牙。鉗手微痛。蠶因不傷絲料。仍可作繭。蛆老藉兩黑牙齧繭而出。成小孔。卽蛀繭也。蛀繭絲蛆出一日成紅殼之蛹。十二三日破殼而出。仍爲白色大麻蠶。幸而二三眠天氣尙涼。此蠶不多。天暖蠶多。無術可驅。大眠初起受蛆。便不及作繭而死。故夏蠶不避此蠶。蠶無遺種。因此蠶須清明護種。不過小滿。

#### 浴種生蠶法

清明節取菜花麥葉。揉碎入淨水。將蠶連放在水中浸溼。半頓飯時取出。名曰浴種。攤於風涼處候乾用紙包裹。再裹以棉花。放在懷中。不時翻轉。三日取出一看。俟變翠綠色。不日卽出。有三五先出者。用雞毛

埽去不用，蟻出八九分，取出在溫和處所攤開，少待即齊出。

下蟻法

蟻出齊時用乾桑葉揉成末，以糠篩篩於連上，俟蟻附上，用雞毛輕輕埽在蠶箔內。小蠶箔其式如篩而紙糊好，令其光潔，大蠶箔圓徑四尺許，其邊箔內須以白竹爲之，俗呼爲團箕，亦呼爲團匾。埽訖用薄刀細切嫩桑葉撒於蟻上，桑葉要勻薄，如蟻一次未能全出，仍將蠶連包好，明日蟻出，如前埽下，另置一處，切不可與頭次埽下者共置一處，致有不齊之弊。凡蟻只埽兩次，連上還有未出者，棄之此殘病之蟻也，育之無益。

秤蟻

蠶齊出和蟻秤連，俟蟻掃下，再秤空連，便知蠶蟻多寡，大約蟻一兩食葉二十石，量葉下蟻，慎勿貪多。

飼蠶總說

初飼蠶，桑葉宜旋摘旋飼，雨露濡溼，用新布摺乾，利刀細切，切葉蠶細，略如蠶身長之半，二三眠皆以此爲度，四眠初起，先切枯葉飼之，次飼桑葉，此後桑葉可不切，或連枝飼之，凡遇天暖，一日夜可飼葉六七次，天涼，晝三次，夜一次即可，天暖，夜飼最不可忽，點燈時飼一次，稍薄不妨，二鼓飼一次，略厚，少睡夜中起，又飼一次，鋪葉須高四寸，巡視蠶箔，見薄處取葉鋪平，如此至天曉再飼，每飼葉要疏密得宜，頭二眠飼後，將蠶箔置之帳內，用小蠶架架好，以沾暖氣，但不可蓋過受濕，致生病患，三眠後則不必置帳內矣。

飼眠蠶法

蠶身光黃而頭圓白昂起嘴向上者是爲眠蠶眠則不食葉視十分中有三五分眠蠶可減葉三五分比尋常更宜切細薄飼頓數宜加如十分中有七八分眠蠶卽減葉七八分撒葉宜極薄頓數愈勤半日後尚有青白未眠之蠶此是不齊之病蠶養之無益急篩糠灰以蠶網提起乘之灰下皆是眠蠶用蠶筋輕輕撥鬆置之透風靜處

#### 飼醒蠶法

候十分醒起方可投葉若八九分起便投葉則先食葉者早眠後食葉者遲眠又有不齊之患蠶起時稍餓不妨蠶初醒不宜亂動切忌見風旣食葉後不可閒斷

#### 飼蠶換底法

飼蠶須一二日換底一次自小至老皆可用網但網眼有大小每逢換底之日飼第二偏葉時先將網蓋蠶身然後布葉網上蠶聞葉香上網俟再飼葉蠶蓋上網兩人將網抬過別箔網底之蠶細加尋檢餘下葉屑蠶砂盡行除去可用以染樹若不換底則葉屑蠶砂漸積漸厚熱氣熏蒸蠶必致病

#### 飼大眠蠶法

蠶至大眠蠶身大食葉較多而天氣亦暖飼之宜愈加勤慎蓋三眠起後飼葉五六日早起見有光黃之蠶不食在葉上游走是蠶將大眠切葉宜稍細食盡便飼不拘偏數見蠶身光黃嘴向上者有六七分卽篩糠灰用網將食蠶提出另飼灰下眠蠶一一揀淨是謂眠頭淨眠頭約秤四斤分一箔微撒糠灰於蠶

身以收潮溼。移置蠶架上。俟盡醒方可上食。前餘下食蠶。隨意併合。仍切細葉緊飼。俟眠有六七分。仍照前篩糠灰。用網提起食蠶。揀淨眠頭。分箔如式。如此屢提屢併。屢分箔。所餘食蠶不多棄之。

辨眠蠶法

蠶有七蛻。初出皮鬆嘴闊。易於加長。至身肥嘴小。不可復長則眠。蠶眠非他。將脫去舊皮嘴殼。復換新皮嘴殼也。故蠶新起必蛻一皮。脫一嘴殼。如見蠶嘴結尖。舊殼已離。尖下嫩嘴將透。此爲眠蠶確證。

捉老蠶法

蠶至將老。身長有二寸半。喉下絲亮。食葉甚速。已老身轉縮小。長不過寸半。全身明亮。其軟如絲。然捉老蠶不可使其過老。以不食游走。半身明亮爲度。過老則絲減。諺曰。蠶捉九麥割十。若蠶齊老。捉不及。宜取帶葉柳枝二條。握向蠶笱。老蠶緣柳枝上。使二人牽一單被。提柳枝向被一搖。蠶落被中。以盤盛去上簇。上簇大半。所餘之蠶。切細葉撒蓋其身。未老之蠶見葉即食。不食游走者多是老蠶。即用手捉之上簇。

上簇法

上山

上庚俗呼

安簇之地。以高燥有窗戶處爲佳。蠶初上簇。宜閉窗戶。使黑暗無一處通光。則繭壞易成。蓋蠶性好高光亮之處。雖行至山頂。猶昂首欲向高行。游走上下。耗絲甚多。試看早晨上山之蠶。必經夜而繭壞始成。因黑暗之中。不辨高下。隨所遇而作繭也。繭成之後。又宜開窗戶透風。使繭不悶爛。若用火繭。其法以竹木架籠。外間皆用蘆簾太邑不得卽用苦竹編之。簾上以草席植之。將老蠶勻布其上。要稀密得宜。倘遇雨冷。簾下用火極熱烘

之熱則繭易成絲易縷。

落繭揀繭蒸繭諸法

落繭法上簇四日後蠶已成蛹將繭摘下扯去蒙苔之衣即可繅絲揀繭法蛀繭穿繭出蛀成一孔者同宮繭二蠶同作汚繭蠶死繭中紅繭頭一頭薄繭薄如紙能凡此數者皆不堪繅絲只可剝綿蒸繭法繭成十四日蛾卽生十日後蛹常在繭內擺動擾亂絲緒卽不易縷若繭落後十日內縷不完竣必須將繭內之蛹令死方不出蛾常法多用火烘火不烈而蛾仍生火太烈稍失手繭焦可惜且繭經烈火絲緒膠固往往難縷善法莫妙於蒸用瓶二具迭換蒸之瓶底須離水稍遠防繭沾水瓶內盛繭不可過滿防蓋上氣水濕繭蒸時見頂上出氣卽好蒸後攤於箕中置蠶架上如此雖多繭可以從容就縷

收種法

養蠶之法繭種爲先留種之蠶必用心提揀大眠起食葉二三日俟蠶身青白分明揀活潑光淨獨身毫無點迹之蠶共置一器另養飼以肥厚桑葉食盡卽剝不可使飢以兩網輪流換底不可使砂屑堆積臨老再行提揀最妙用顯微鏡細察蠶身稍有些毫點迹剔開不用防遺椒末瀕種也擇其明淨無疵之蠶另置草山於有風無日之處疏落安放聽其自行作繭不避光亮不用火催蓋欲種之好不在絲之多也繭成五日後摘下攤於蠶箔用線穿掛胖大而薄者雌繭也緊小而厚者雄繭也須分開穿掛十四日出蛾雄蛾先出子丑時爲多雌蛾後出寅卯時爲多須終夜看守每出一蛾卽行捉下雄雌分器器底墊以

稻草使蛾有看腳。俟天曉見拳翅禿眉焦尾熏黃赤肚無毛諸蛾皆去之。取好色之蛾雌雄相配自辰至未厥氣可全交申刻摘去雄蛾預備洗淨洋布成方以竿懸掛免蛾尿污布將雌蛾勻擺布上聽其下子自晚炊至二鼓子足有力以後力薄不用將雌蛾取下蠶布懸於風處俟變色成胎用水洗淨待乾以預儲熟石膏粉穆上捲好掛於有風無日處遇霉不致受濕明年清明取用其無用之雌雄數日自死埋之。

論蠶受病之原

蠶病多船黃輒瀉病由於溼熱鬱蒸青殭白殭由於忽中寒冷欲眠不眠節出白水欲老不老節鼓而殭或言皆由於相配失宜然此諸症皆人所習知而可避也其爲蠶感虛大患者莫如種類傳染椒末瘧之一症其症無他病形但見自頭眠至老無故自斃其甚者死傷狼藉種類不遺所死之蠶細察蠶身皆有些微黑點最細者須顯微鏡照之始見此椒末瘧之根原也一蠶有之轉相傳染一蛾有之放種亦然椒末瘧之種養之不收既受此病無術可治蓋病根已伏於胎前也故前條論收蠶種語及椒末瘧養蠶留種之家不可疏忽視之

按實病椒末瘧係三十餘年前西洋法國人名巴斯陡者考得此病初起時蠶身有微微黑點用顯微鏡照之始知蠶身有微黑粒形如椒末遂名爲椒末瘧一有此病傳染不絕應即提出不用巴斯陡又創做無病蠶子而爲做子分房法其法俟蠶蛹時用小木樁或小竹圈將每對分置於內編號爲記則每雌雄所生之子合在一處俟蛾既殼即將此蛾用乳鉗剪碎以顯微鏡查無病如某號蛾體內有椒末形其號之子亦必有病當棄而不用如某號蛾體內無椒末形其子亦必清潔留爲傳種之用此法西洋各國皆師之至蠶病之起於後天者半緣於溫故養蠶之室宜必

深夜則所飼之葉亦須晾乾。設蠶身現有灰黑等點，即須提置別室。另以勝溼等藥品拌置葉中，多可漸愈。或云以乾淨草末拌置葉中，可治蠶病。試之頗效。

### 收蠶食

秋深桑葉采來曝乾，杵成麵三四眠葉少葉濕，以此麵拌葉飼蠶，省葉收溼。

### 煨糠灰法

十冬月間，將穀米糠均可用，擇空屋乾燥土地堆成尖堆，尖上加火種，聽其煨燼，惟面與底成糠炭，中間皆成潔白糠灰，量灰不敷所用，勿動面上糠炭，再加糠於糠炭面上，仍成尖堆，以火種引燃，如此屢加糠屢煨燼，至後來將上面糠炭撥去，取出中間淨白糠灰，置乾燥處待用。煨糠取冬時者，一則務開，一則灰存日久，無火性也。

### 收蔟料

冬時取糯稻草盈握，截去頭尾，略留一尺六寸，束成一把，是謂草山，每蠶一盤，約需草山百把，須比截極齊，晒乾五十把束成一捆，置高處，臨用時取一把，用力一搊，兩頭撒開，接連直堅，約五十老蠶一把。

按太邑多用菜子糞為蠶山，極簡便然不可隔歲預儲，往往取辦臨時糞濕而萌爛，甚屬可惜，故雖有菜子糞應急而草山亦不可不備，且用火薰菜子糞必不適用。

### 編蠶網法

以細麻線照織網法織平網眼，視蠶之大小，頭眠網眼方半寸，二眠一寸，三眠寸半，四眠二寸，網之大小，量蠶箔織成，每蠶箔要二具，輪流擡換，或買舊魚網剪成塊，極便宜，頭眠用絲網，二眠用石斑及凍魚